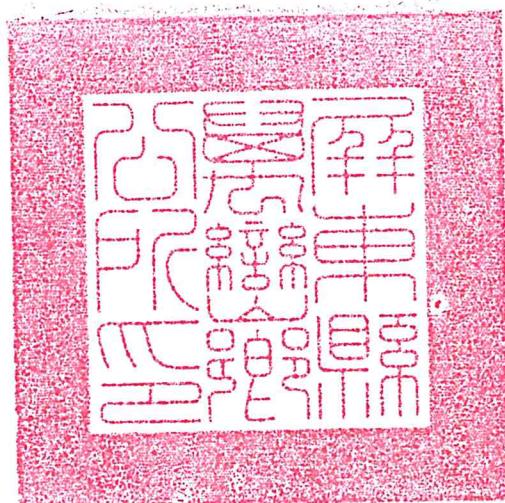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屏巒鄉殯字第11131267500號
附件：



裝

茲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檢附「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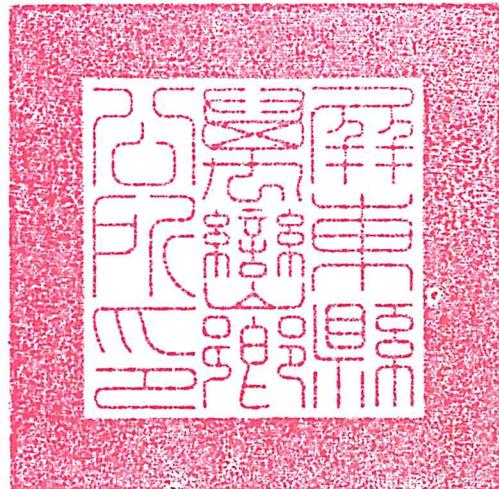
順國林長鄉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屏巒鄉殯字第11131267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修）訂「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111年9月02日屏巒鄉代字第111300499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 二、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文規定。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順國林長鄉

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如下：</p> <p>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含）以上者或現籍本鄉者。</p> <p>二、亡者於本鄉所轄公墓起掘者，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三、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請人曾設籍本鄉五年（含）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五、使用者已無戶籍資料可調閱者，申請者所提供之日據戶籍資料，後代子孫仍為本鄉者，使用者之戶籍地以本鄉籍認定，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p> |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如下：</p> <p>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含）以上者或現籍本鄉者。</p> <p>二、亡者於本鄉所轄公墓起掘者，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三、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請人曾設籍本鄉五年（含）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p> | <p>現戶籍資料只能追溯到日本統治台灣設立戶籍以後時期。因清朝至日據時期台灣居民世居戶籍地，甚少遷徙流動。後代子孫申請辦理起掘遷葬時，因戶政單位無法提供日據時期以前之居民戶籍資料並證明其居住時間。本所增修第四條條文及第二十六條條文為認定申請人祖先為本鄉籍鄉民或泗溝籍村民。</p> |
| <p>第二十六條 凡設籍在納骨堂轄區之泗溝村內，且連續居住10年（含）以上之村民死亡或使用者已無戶籍資料可調閱者，申請者所提供之日據戶籍資料，後代子孫仍為泗溝村籍者，使用者之戶籍地以泗溝村籍認定，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申請使用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p> | <p>第二十六條 凡設籍在納骨堂轄區之泗溝村內，且連續居住10年（含）以上之村民死亡，申請使用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p> | |

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訂條文總說明

- 一、為認定申請人祖先為本鄉籍鄉民或泗溝籍村民，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爰以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規定。
- 二、現戶籍資料只能追溯到日本統治台灣設立戶籍以後時期。因清朝至日據時期台灣居民世居戶籍地，甚少遷徙流動。
- 三、後代子孫申請辦理起掘遷葬時，因戶政單位無法提供日據時期以前之居民戶籍資料並證明其居住時間。
- 四、本所修正第四條條文增訂第五項為：使用者已無戶籍資料可調閱者，申請者所提供之日據戶籍資料，後代子孫仍為本鄉者，使用者之戶籍地以本鄉籍認定，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
- 五、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為：凡設籍在納骨堂轄區之泗溝村內，且連續居住10年（含）以上之村民死亡或使用者已無戶籍資料可調閱者，申請者所提供之日據戶籍資料，後代子孫仍為泗溝村籍者，使用者之戶籍地以泗溝村籍認定，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